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表格详见第三章）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作为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第 1 项），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表格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	上海市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628 m ² ，地库为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46981 平方米(包括 17800 平方类人防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39600.00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	规划占地 3680.06m ² ，总建筑面积 38522 m ² 。项目共 1 栋，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最高建筑高度 94.9m，标准层高度 4.5m，1~4 层层高 5.4m。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25930.5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G 天线振子及散热模组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	建设用地面积 15591.27m ² ，总建筑面积 80400 平方米，地下 2 层。项目建筑功能主要包括：工业厂房 66325 平方米，食堂 17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空绿化休闲 1044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 10331 平方米，配套建筑或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15980.00	

			设施包括门卫室、2座储水池。室外管网、道路及围墙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1.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的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图纸中所包含 主体结构、 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屋面及防水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中标价（万元）： 暂定总价39600万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 中标工期（天）： 910日历天（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张星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崇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明金融科技园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南邻崧泽港河,西至朱枫公路,北邻沪渝公路。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项目概况: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628 m²,地库为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46981 平方米(包括 17800 平方米人防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图纸中所包含 主体结构、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屋面及防水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详细见附件《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 / □ / □ 年 □ / □ 月 □ /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 / □ / □ 年 □ / □ 月 □ / □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政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 9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调整工期及计划节点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同意。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作业指引等,并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5.1(质量要求)中的约定。

5.政府政策要求:施工现场需根据上海市及青浦区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噪声等相关环保要求,在工地现场设置相应的设备。根据《上海市建筑废弃物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现场废弃混凝土进行处置,应当与建筑废弃物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签订《建筑废弃物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并完成

《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进出工地设置门岗设备及人脸识别装置，并按要求接入政府物联网（如霄）。施工单位根据政府要求设置农民工专用账户（如霄）。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万圆（¥39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63,302,752.2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2,697,247.71元）。合同价款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总包合同由承包人或分包商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原则：

本工程计算规则与组价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

建筑工程（包括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套用相应定额及取费文件（详见附件10：费率一览表）计价后，含税总价下浮14.8%。

人工价格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之建设管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总承包合同备案当月不含税信息价（不高于市场价）区间中值为基准。材料价格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之建设管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总承包合同备案当月不含税信息价（不高于市场价）为基准，除甲供材料外，钢材、商品混凝土、PC、电线、电缆参与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在施工期及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不受政府调价文件限制。无信息价主材及甲定乙供材料按甲方和厂方协商价（指增值税进项税除税价），另行补贴除税价的10%作为最终的材料采保费及相关利润计入结算。

变更及签证（指工程指令单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计价方式按合同约定计价口径执行（所涉材料均不调差）。

五、税金及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对于尚未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开票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 (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4.其他: /

5.项目负责人李洪浪。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的文件优先顺序如下(优先性递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经发包人书面接受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该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 国家及上海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状况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上海东方国际文伟网络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我司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贵司在下述条件内承建正德大厦总承包工程：

一、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过程往来函件。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叁拾万元伍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259305084.48 元（包含暂列金额 6000000.00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134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38127300.00 元））。

三、计划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共 47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我司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四、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作为我司与贵司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五、收到此通知后贵司应积极开展合同文件整理（包括所有招标及投标过程中的文件），并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与我司签订总承包合同。

六、收到此通知后贵司需在 7 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开始现场施工，现场所有工人合计不少于 15 人，总包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

七、收到此通知后贵司需开始着手准备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

招标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LF-CT-ESC-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上册)

工程名称: 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俊路北侧 H404-0090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六福珠宝产业大厦,规划占地 3680.06 m²,总建筑面积 38522 m²。项目共 1 栋,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最高建筑高度 94.9m,标准层高 4.5m,1~4 层层高 5.4m。具体详见招标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及桩基剩余工程(基底清槽、预留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及开挖时遇到地上(下)建(构)筑物的拆除、坑中坑土方开挖和支护拆撑),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如有)、其他结构等),人防工程,室内建筑粗装饰装修工程(含屋面及防水工程),综合机电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包含新风系统、空调水系统、餐饮排油烟系统、卫生间排风系统等)、分体式空调),消防工程(包含防排烟工程、消防水、消防电等),电梯工程,多联机空调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包含二次机电),室外工程(含室外雨污水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道路(含永久路口开设)),景观绿化工程,充电桩,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含

红线下管线及接驳), 泛光照明工程, 标识标牌, 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 施工阶段 BIM 应用,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服务, 以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文件, 专业工程和指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具体以《正德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工作界面划分表》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对发包范围增减或者取消以及材料设备甲供的权利, 并可根据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对各承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进行调整,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承包人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节点工期:

施工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
工程开工	2024年5月28日	垫层开工
结构出正负零	2024年8月25日	完成1F车库顶板及塔楼1F楼板
主体结构封顶	2025年2月4日	完成地上结构施工
地下室机电安装	2025年3月10日	完成机房及地下机电安装
砌体及二次结构完成	2025年4月15日	主体施工至8层是插入砌体施工
移交装修开始	2024年12月10	第一批移交不少于5个楼层
移交装修完成	2025年5月15日	完成装修基层施工及移交手续
移交幕墙完成	2025年3月25日	完成屋面及附属结构施工, 达到移交幕墙施工条件

精装修施工	2025年8月15日	达到移交要求并全部移交完成
幕墙施工	2025年7月25日	达到移交要求并全部移交完成
市政景观	2025年8月25日	
竣工验收	2025年9月15日	取得竣工验收证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取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叁拾万伍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捌分（¥259305084.4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237894572.92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21410511.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零陆拾贰元柒角壹分（¥3386062.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_（¥134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_（¥138127300.00元）；

(4)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_（¥6000000.00元）；

3.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1 份，正本 3 份，合同正本三方各执 1 份，合同副本份数：8 份，发包人执 3 份，代建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4：保密及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附件 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

附件 6：措施项目规范

附件 7：施工总承包工程违约管理细则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9：施工总承包考核办法

附件 10：项目经理承诺书

附件 11：施工总包 BIM 部分技术要求

附件 12：正德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13：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 14：土建材料品牌范围表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17：投标过程往来文件

发包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3. 5G天线振子及散热模组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贵单位”）：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荣达”）的 5G 天线振子及散热模组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中标项目主要信息详见附 1），

【2023】年【6】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飞荣达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飞荣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 1：中标项目主要信息：

工程名称	5G 天线振子及散热模组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和南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中标范围	主体厂房工程，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等。
中标工期	自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起，不超过 5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合同价款	含税（9%）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159800000.00）。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FRD-BDSZX-2023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5G 天线振子及散热模组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和南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15591.27 m², 总建筑面积 80400 平米, 地下 2 层。项目建筑功能主要包括: 工业厂房 66325 平米, 食堂 1700 平米, 文化活动室 1000 平米, 架空绿化休闲 1044 平米, 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 10331 平米, 配套建筑或设施包括门卫室、2 座储水池。室外管网、道路及围墙等。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
- 2、1#、2#厂房、门卫室主体结构及外装修工程;
- 3、金属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
- 4、屋面及防水工程;
- 5、管井、电梯井、楼梯间、设备机房及地下室楼地面、天棚、墙面装修工程;

- 6、室内及室外给排水、消防水工程；
- 7、室内电气：低压柜出线至各设备用电末端；室内弱电预留、预埋；消防电；暖通防排烟；
- 8、室外电气：室外电缆沟及电缆井；
- 9、不包括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给水灌溉系统；包括室外照明系统；
- 10、包括室外管网、道路、围墙、挡土墙、地下储水池及永久路口等附属设施工程；
- 11、绿化工程（按草坪考虑）；
- 12、钢结构连廊；
- 13、不包括二次装修部分：办公类、管理备用间、卫生间、电梯厅、电梯厅合用前室、活动文化室、食堂及配套房间；不含 1#屋面上的篮球场及防护网；
- 14、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招标界线划分、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正式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159800000.00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13194495.41 元），不含税
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万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146605504.59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 其他: /。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俊华。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标承诺书、入场施工安全协议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廉 洁 协 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603996

传真：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89201101000

2、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无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